

#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金民〔2021〕30号

## 金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山阳镇 金荷雅苑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山阳镇人民政府：

你镇《山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金荷雅苑居民委员会的函》（山府发〔2020〕4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沪委办发〔2007〕14号）的相关规定，并经过实地调研，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拟同意设立金荷雅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金荷雅苑（金沙苑、金银岛）小区。

金荷雅苑小区总用地面积 1310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7091.65 平方米，住宅面积 187340.48 平方米，配套面积 645.25 平方米（其中居委会用房 645.25 平方米），规划户数 1955 户。目前该小区共已交房 1955 户，实际入住户数 1600 户，居民 3545 人。该小区东至同凯路，南至板桥东路，西至卫阳南路，北至龙宇路。

金荷雅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同凯路 621 弄 8 号。

居民委员会设立后，要按照“四个民主”要求，尽快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并开展各项自治活动。

请按规定程序报批。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

2021年9月7日